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利君科技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关于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全资子公司利君科技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支付的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和到期收益10.59万元。至此，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行为全部结束。

三、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已收回	29.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已收回	128.7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已收回	13.6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收回	292.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收回	117.18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已收回	122.9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0,000	--	--	--	--	704.27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上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	已收回	41.10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月24日	已收回	8.94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7日	已收回	15.4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6,000	--	--	--	--	65.49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本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已收回	10.5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0,500	--	--	--	--	431.46	--

（二）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000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3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4,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4,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15：00）—2018年11月13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77,81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3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36,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777,79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812,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4,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石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5日起，平安银行开通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道琼斯88指数
基金主代码	18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晶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晏先生、陈梦舒先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晶女士			
任职日期	2018-11-12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8月再次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01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25	2015-05-06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10-15	2018-07-13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22	2018-07-13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1	2018-07-13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1	2018-07-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14日起恢复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A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34	04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9日起东莞农商行开始销售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160422），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东莞农商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22）由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代码：160422）转型而成。华安中证定增自2018年11月8日终止上市后正式转型，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本指引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正式转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后，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将对本基金进行折算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20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确权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18年11月7日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全体华安中证定增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1月20日起，每个工作日9：30-15：00为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15：00以后提交的确权申请按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处理。

三、确权受理机构：

（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4楼
客服专线：4008850099
传真号码：021-33626962

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其他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TA账户）注册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并及时公告。需要确权的投资者应先在确权受理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指引以受理机构为准。

四、确权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1、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a.投资者本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备注“确权”，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

b.投资者本人签名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c. 投资者本人签名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d.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并备注“确权”）；

b.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d.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或传真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3626962，客服专线：4008850099），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寄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邮寄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4楼，邮政编码：200092），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基金管理人处办理。

2、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进行审核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确权成功后，其重新登记确认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申请资料原件，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投资者身份不能被核实，则不予确认。

3、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登记机构将于 T+1 个工作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 个工作日起到办理确权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结果查询，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4、自本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确权专用账户起，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本基金封闭期结束日2018年11月16日为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封闭期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封闭期结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经拆分调整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19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20日），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办理折算后份额的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如果投资者需要查询原华安中证定增退市前的持有份额数量，可以到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原华安中证定增的持有数量；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在电话核对投资者证券账号和身份证件编号后，查询原华安中证定增的持有数量。

2. 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必须提供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果遗失了，可以持身份证件原件到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挂失，即可补办证券账户卡。

六、其他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确权业务申请表

受理时间：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E-mail：　@　机构持有人联系人：
机构投资者全称：
原场内证券账户：

场外确权客户填写：
开放式基金账号：　　销售渠道：
交易账号：

确权内容	基金名称： □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华安中证定增基金） 持有基金份额：(大写)　份 （小写）亿|千|百|十|万|千|百|十|个

声明：本人/本单位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确权登记指引，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明白投资基金有风险，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章处：
授权经办人签字：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时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个人投资者请签字或签字加盖章。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机构：　　销售网点：　　联系电话：
网点经办人：　　附件：　张　销售网点业务章：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953,450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 4.727%，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992,750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2.991%。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46,200股，合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7.7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华、上海祥禾计划自2018年7月25日起 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18年7月28日-2019年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从2018年7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18年8月15日-2019年2月11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40,000股。具体如下：

上海鸿华计划减持不超过14,828,794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3.6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942,93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85,863股。

上海祥禾计划减持不超过9,231,206股，占日月股份总股本数的2.30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77,06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54,137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193,868股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范围内。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均暂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953,450	4.727%	IPO前取得：18,953,450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92,750	2.991%	IPO前取得：11,992,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3,450	4.72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2,750	2.99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0,946,200	7.718%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均暂未进行减持。上海鸿华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53,450股，持股比例为4.727%，上海祥禾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92,750股，持股比例为2.99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193,868股不包含在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范围内。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8-1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1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7%，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3.3%。
联系电话	（010）5730370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权益变动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1、2014年12月，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1号”）和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2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351,090,30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其中天海定增1号认购数量为175,54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天海定增2号认购数量为175,54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的临2015-105号公告）。

2、2018年11月12日，天海定增2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17,68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减持后，方正富邦通过天海定增1号、天海定增2号合计持有公司193,783,49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其中，天海定增1号持股数量为35,91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天海定增2号持股数量为157,86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富邦管理的天海定增1号、天海定增2号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43%，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公告索引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4日	7,582,100	0.26%	集中竞价交易	临2017-019
	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21日	22,752,100	0.78%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23日	40,000,000	1.38%	大宗交易	临2017-034
	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28,992,510	1.00%	集中竞价交易	临2018-128
		40,300,000	1.39%	大宗交易	
小计		139,626,710	4.82%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1月3日	1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临2017-019
	2018年11月12日	17,680,000	0.61%	大宗交易	临2018-130
小计		17,680,100	0.61%		
合计		157,306,810	5.4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91），天海定增1号及天海定增2号拟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3,960,266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根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8-6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22，证券简称：恒立实业)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9日、11月12日、11月1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发函询问了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根据公司自查以及相关方的回函表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自2018年10月25日至今，公司已多次发布股价异动公告，股票近期累积涨幅巨大，换手率较高，截止2018年11月13日，动态市盈率已经接近2800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二级市场涨幅与公司基本面背离，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虽然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7万元，但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5.36万元，公司主营暂未有明显改善。

4、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公司生产的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出现明显好转，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